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羅莉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杭立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羅莉芬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而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1月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移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進行本件清算程序。次查，本件清算財團即債務人之存款、車輛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58,267元，經債務人向本院繳納，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做成分配表辦理分配完畢，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8月17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核屬實，故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

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

責，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及聲請清算前兩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判斷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

㈡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各款不免責之情事。

㈢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本行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各款不免責之情事，諸如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

㈣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為477,408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支出398,832元，剩餘78,576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受不免責裁定。債務人應具工作能力，應盡力清償債務，請求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㈤債權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

㈥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

㈦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

㈧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

㈨債權人新光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現年54歲，若非有特殊而致不能謀生之非常情形，其距離法定退休年齡，尚有11年以上之工作期限，應積極工作以盡力清償債務，而非藉由消債程序以逃避債務。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並予以不免責裁定。

㈩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現年54歲，尚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勞工退休年齡65歲，仍有勞動年數得以賺取報酬理清其債務，自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且本行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償3,717元，故債務人應予不免責。

㈢債務人具狀表示：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8,618元，以債務人每月19,892元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基準，扣除上開必要支出後，尚餘1,274元可供清償，而法院經由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58,267元，此金額高於債務人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故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又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情事，應由債權人舉證以實其說。

四、經查：

㈠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債務人主張其目前為雲林縣○○國民中學總務處之僱工，112至114年平均每月收入分別為14,989元、16,150元、16,692元，業據債務人提出在職證明書及該校核發之個人扣繳明細為證（見清算卷第205至211頁），堪認為真。而債務人名下有一輛1995年出廠之CHRYSLER牌汽車一輛，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憑（見清算卷第267頁），至於債務人存款僅有臺中公園路郵局88元、合作金庫銀行179元（見執行卷一第165頁）。另外，債務人陳報每月尚領取行政院發租金補貼3,200元，有內政部營建署租金補貼核定函、債務人臺中公園路郵局存摺內頁影本附卷為憑（見清算卷第241至265頁），除此之外查無債務人有其他固定收入，堪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有固定收入，故准予清算裁定爰以債務人114年平均每月收入16,692元及租金補貼3,200元，總計19,892元，作為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2.又債務人居住於雲林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以此計算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收入為477,408元，扣除聲請前兩年必要支出為446,832元，剩餘30,576元（計算式：19,892元×24月－18,618元×24月＝30,576元）；而清算程序中，普通債權人受償之分配總額為58,267

元（見執行卷二第5頁），是以本件債權人分配總額，顯然高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

2.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查無債務人有任何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另本院亦調取債務人之集中保管標的資料，債務人未曾有開立證券戶之紀錄，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2日保結消字第1140028366號函檢附集中保管交易資料附卷可憑（見執行卷一第45至48頁）。綜上，依現有卷證資料，自難遽認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

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甚

明。是債務人因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修正理由參照）。而依現有卷證資料，並無債務人有違反上列情事之事證，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㈣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2、3、5、6、7款之不免責事由：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亦無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或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則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梁靖瑜